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09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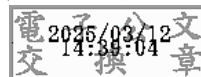
(36250600_114010980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「行政院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
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4年3月5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北一女中 1140312



MRAA1146002894